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請人 王燕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7日114年度除字第379號民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114年度除字第379號民事判決附表所載發行公司「力特電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當事人於除權判決後始發現公示催告裁定及公示催告錯誤，對於公示催告裁定得聲請裁定更正，並將更正之公示催告裁定再公示催告，重行起算申報權利期間，公示催告程序始為適法。但對於除權判決不得聲請裁定更正，蓋除權判決係根據公示催告裁定之記載而為判決，並無錯誤（司法院民國80年10月16日（80）廳民一字第0977號研討意見結論及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9號聲請核發公示催告裁定，本院准予公示催告時，裁定附表上記載之發行公司即為「力特電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聲請人未予爭執而依公示催告裁定之內容聲請網路公告，且觀諸聲請人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之記載，亦以上開公示催告裁定附表為該書狀之附表等情，有公示催告裁定、網路公告及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可參。本院既依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之記載而為本件除權判決，並無與本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楊晟佑